## 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12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12)

## 支持國歌法在香港實施

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,與國旗、國徽一樣,具有弘揚國家精神、凝聚國家力量的作用。

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,同樣是國家的象徵,有厚重的政治意義、歷史意義、民族意義和文化意義,既然我們有法律責任尊重國旗與國徽,尊重國旗與國徽的尊嚴,並已訂立相關法規以切實維護之。

我們同樣應有政治義務和法律責任尊重國歌,並制訂相關的法規,這是不難理解的。香港已有法例維護國旗與國徽,立法維護國歌也是理所當然。事實上,世界多個國家均訂立了維護國歌的法例,香港作為中國一部份,絕對不能有例外。

在香港立法保障國歌,是有現實需要的。我們都記得,近年在一些大型體育比賽或公眾場所中,經常有激進反對派支持者籍故羞辱國歌,作出一些羞辱國家民族的行為。

他們不敢羞辱國旗和國徽,因為國旗和國徽皆享有法律保障。然而,保障國歌的法規仍未全面訂立,變相為反對派提供了一道法律缺口。故此,若政府新增法例以堵塞法律漏洞、遏止歪風,可謂是撥亂反正的應有之義,也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表現,我十分支持。

凌志強